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通知,久立集团于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6日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4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久立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1日	57.321	500,000	0.15
久立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2日	57.153	2,294,050	0.68
久立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6日	56.43	4,552,000	1.35
合 计				7,346,050	2.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久立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9,302,218	38.41	121,956,168	3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02,218	38.41	121,956,168	36.23

3、截止到2015年5月26日久立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久立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4日	30.564	1,518,200	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3日	48.09	53,0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5日	58.214	516,356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9日	55.561	1,000,000	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0日	56.321	1,000,000	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1日	57.321	500,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2日	57.153	2,294,050	0.6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6日	56.43	4,552,000	1.35
合计				11,910,606	3.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久立集团未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后,久立集团持有公司36.2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久立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4.1 久立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于2012年12月11日履行完毕;

4.2 久立集团于2012年12月13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该承诺已于2013年12月13日履行完毕。

4.3 久立集团本次减持未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久立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对于股票来源的规定: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久立特材股票(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久立特材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目前已购买公司股票4,552,000股,交易价格为56.43元/股,成交金额为256,869,360元。

后期公司将持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455.2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通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6)。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50,00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4.914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6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23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23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846%。

议案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23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846%。

议案9.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1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关注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于2015年5月26日公示了"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中标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公司从上述网站获悉中标结果,但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具体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并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柯利达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前文提及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外的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前文提及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外的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1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期及回售实施时间安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公司关于上调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临2015-027”号公告)、《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5-028”号公告),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在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拟对《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本次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厦工债,代码:122156,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期及回售实施时间安排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回售申报期: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

二、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三、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5年5月28日	发布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及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6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6月1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厦工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更正后:

一、回售申报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二、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厦工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6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三、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5年5月28日	发布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及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6月3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6月1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厦工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辉隆股份;股票代码:002556)价格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未来3个月内也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关于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公告。此次交易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因素:作为传统的农资流通企业,公司缺乏经营电子商务的经验,未来不排除可能存在线上线下商品冲突、资金投入大、培育周期长、缺乏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等经营管理风险。

4、公司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一季报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50%。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华制药,证券代码:002349)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江苏省国资委审核批准、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有关的其他风险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特别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所属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本公司控股63.125%)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5]483号),核准华兴电力建设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动态投资81.9亿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北部的锦丰镇。本项目建设的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是国内单机容量最大、运行参数最高的燃煤发电机组,同时也是国际上燃煤机组的发展方向,具有技术含量高、煤耗低、热效率高、可靠性和环保性能好等特点。本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24个月,按照目前电力行业相关数据测算,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5亿元,利润总额8亿元。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所属电力业务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的多元化能源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抵御单一业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三大产业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花股份,股票代码:002050)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7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花股份,股票代码:002050)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收到编号为深专调查通字20158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健康元"异常交易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到你公司调查取证,请予以配合"。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第二部分"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需作如下更正:

原披露: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丁茂良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现更正为: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其余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